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京化纤”）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参加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所从事的高分子材料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基本情况如下：张军，男，196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学博士。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系助教；1997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系副教授；2004 年 05 月至今任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完成了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本年度，本人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军	9	9	0	0	否	0	1

(二)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兼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自身的专业特长，对报告期内审计工作、人事任免、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以及1次独立董事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是2023年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专门委员会的详细工作情况。

专门委员会	召开时间	议案	相关意见与建议
审计委员会	2023-03-28	1.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审议公司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3.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对无形资产、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报告。	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的修改和后期执行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2023-06-16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对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和主要工作提出了建议。
	2023-08-16	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在审议2023年度半年度报告的基础上，提出了应加快子公司4万吨莱赛尔新建项目推进

			重要性的意见。
	2023-09-05	审议《关于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议案的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就关联交易如实、公开等方面发表了意见。
提名委员会	2023-02-06	1.审议《聘任杜国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居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3.审议《关于聘任陈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任期考核等方面工作提出了建议。
	2023-06-16	1.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提名委员会组成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任期考核等方面工作提出了建议。
战略委员会	2023-03-28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预算工作报告》	针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发表了意见。
	2023-06-16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战略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对近期战略委员会重点关注和主要工作提出了建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09-05	审议《关于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议案中关联交易如实、公开等方面发表了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

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还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采纳我作为独立董事发表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使我能够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与公司分管领导就研究院的战略发展定位、中长期发展目标、近期重点工作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就研究院的工作要紧围绕公司的现有生产实际和未来行业发展、公司产品布局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建议。此外，2023年9月21日，我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赴南京化纤子公司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调研，了解4万吨莱赛尔新建项目的工程建设、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工作进展情况，提出了在设备和工艺调试过程中首先要做好相应的调试计划，同时在需要重点关注的关键工艺和质量控制点做好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并发表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3年

度审计机构。作为独立董事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三）提名及任免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对关联交易的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审核了《关于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知情权。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分析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履职期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我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本人于2023年9月6日至9月8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

的独立董事培训班；以及江苏省证监局安排的空中讲堂培训，认真学习了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23）25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加强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参与了公司的制度建设，如研究院的建设与发展规划、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对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新建4万吨莱赛尔项目的试车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询问、关注，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自己尤其关注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信披合规情况，公司运作都是很规范的；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方面，我也向公司表示了关注。

2024年度，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年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军

2024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 29 日